(上接B334版)

附表一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2020年度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7,867.8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6,306.8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第二代导航电子地图生产平台开发项目	否	11,450.00	11,450.00	–	11,450.00	100.00	2012年12月01日	–	是	否		
高现势性、高精度、精细化车载导航电子地图开发项目	否	31,760.00	31,760.00	–	31,595.30	99.48	2013年06月01日	–	是	否		
行人导航数据产品开发项目	否	15,280.00	15,280.00	–	14,494.79	94.86	2013年06月01日	–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58,490.00	58,490.00	–	57,540.09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收购Mapscape B.V.	否	6,164.00	6,164.00	–	6,069.55	98.47	2011年04月07日	8,194.41	是	否		
收购中交宇科(北京)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否	13,800.00	13,800.00	–	13,283.32	96.26	2012年03月28日	3,243.24	是	否		
收购中寰卫星导航通信有限公司	否	6,224.08	6,224.08	–	6,224.08	100.00	2013年03月11日	44,798.43	是	否		
北京中关村永丰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建设	否	53,189.80	53,189.80	–	53,189.80	100.00	2017年2月6日	–	是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79,377.88	79,377.88	–	78,766.75	–	–	56,236.08	–	–		
合计	–	137,867.88	137,867.88	–	136,306.84	–	–	56,236.08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此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为79,377.88万元。 2011年1月,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用超募资金6,164.00万元收购荷兰Mapscape公司全部股权。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支付荷兰Mapscape公司投资款6,069.55万元,占投资总额的98.47%。投资款已全部支付完毕,差额是由于汇率差异产生。 2011年11月,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用超募资金13,800.00万元收购中交宇科(北京)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51.98%股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支付中交宇科(北京)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投资款13,283.32万元,占投资总额的96.26%。 2013年2月,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用超募资金6,224.08万元以增资的形式投资中寰卫星导航通信有限公司,增资完成后公司获得中寰卫星导航通信有限公司51%股权。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支付中寰卫星导航通信有限公司投资款6,224.08万元,占投资总额的100.00%。 2013年7月,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用超募资金不超过41,476.00万元在北京中关村永丰高新技术产业基地购买建设用地,并建设公司研发、生产及办公综合大楼。2017年4月,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鉴于土地出让金提高、建筑及安装工程费用增加、地下停车场面积增加、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功能设计变更等影响因素,同意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及利息追加投资21,184.00万元(其中:计划增加使用不超过11,713.80万元的超募资金和不超过9,470.20万元的募集资金利息),计划总投资预算调整为不超过74,340.00万元,并要求在工程结算完成后进行专项审计。2017年5月18日,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该项议案。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支付中关村永丰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建设款53,189.80万元,占超募资金投资总额的100.00%。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利息和超募集资金利息支付中关村永丰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建设款9,470.20万元,占总募集资金利息投资总额的100.0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超募资金结余为611.13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2013年7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及2013年7月31日公司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内容实施方式和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内容的实施方式和实施进度,将原拟用于在北京海淀中关村科技园区内购买办公楼的11,680.00万元募集资金使用方式变更为自建,期用于在北京中关村永丰高新技术产业基地购买建设用地建设公司研发、生产及办公综合大楼,该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进度亦根据大楼建设进度作相应调整。该事项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方向的实质性变更,也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具体实施。对于该事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2009年1月1日至2010年5月31日以公司自有资金垫资8,176.38万元,2010年6月份已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已完成建设,项目建设符合募集资金建设项目要求,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本次计划投入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金额 137,867.88 万元,实际投资 136,306.84万元,取得利息收入与理财收益合计 13,963.58 万元,扣除如下支出款项:1.用于北京中关村永丰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利息支出9,470.20万元;2.累计银行手续费支出1.56万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结余6,052.86 万元(包含尚未支付收购中交宇科(北京)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投资款516.68万元)。 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在保障项目建设质量的基础上,结合实际情况,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谨慎的使用募集资金。在项目建设各个环节,加强了费用的管理、监督和控制,合理降低了项目建设成本,节约了募集资金。2、募集资金存放在银行期间产生了利息收益,同时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并获得了相应的资金收益。3、收购荷兰Mapscape B.V.的投资款已全部支付完毕,募集资金结余是由于汇率差异产生。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17年8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额度的短期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额度的短期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 2018年8月31日前进行滚动使用,相关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8月31日前有效。该期间公司根据前述决议使用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收益为851.96万元。 2018年8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自2018年9月1日起,使用不超过人民币四亿元额度的短期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五亿元额度的短期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2019年8月31日前进行滚动使用,相关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年8月31日前有效。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即可执行。该期间公司根据前述决议使用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收益为1,583.51万元。 2020年8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包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20亿元额度的短期闲置自有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0.80 亿元额度的短期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 2021 年 8 月 31 日前进行滚动使用,相关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年8月31日前有效。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即可执行。该期间公司根据前述决议使用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收益为1,583.51万元。 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结余募集资金建设四维图新合肥大厦的议案》,同意将部分结余募集资金及资金收益5,000.00万元用于“四维图新合肥大厦项目”建设。其中:使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超募资金及累计利息收入、理财收益结余资金2,834.00万元;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理财收益结余资金2,166.00万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原计划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第一年使用11,680.00万元购买办公楼,由于公司未寻找到合适的购买标的,将该11,680.00万元募集资金使用方式由购置办公楼变更为在北京中关村永丰高新技术产业基地购买建设用地自主建设,原计划于2015年底前完成项目建设,但实施进度将会根据项目建设进度作相应调整。公司2016年4月11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在北京中关村永丰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建设研发、生产及办公综合大楼项目进度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北京中关村永丰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的进度计划,由计划在2015年底前完成项目建设变更为2016年内完成项目建设。截至2016年12月31日,项目已基本建设完成,公司2017年4月24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及利息追加在北京中关村永丰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建设研发、生产及办公综合大楼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追加北京中关村永丰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的投资,由原计划总投资不超过 53,156.00万元变更为不超过74,340.00万元,计划增加使用不超过11,713.80万元的超募资金和不超过9,470.20万元的募集资金利息用于北京中关村永丰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金额为项目本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

附表二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2020年度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32,709.5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2,867.1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支付收购合肥杰发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现金对价	否	332,709.57	292,867.15	–	292,867.15	100.00	2017年3月2日	30,418.16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32,709.57	292,867.15	–	292,867.15	–	–	30,418.16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332,709.57	292,867.15	–	292,867.15	–	–	30,418.16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杰发科技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2019BJA70189),杰发科技2016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9,626.05万元,实现业绩承诺的105.15%;2017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0,816.95万元,实现业绩承诺的 91.31%;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9,906.12万元,实现业绩承诺的 65.72%。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累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0,349.12万元,累计实现业绩承诺的 84.11%。 2016至2018年杰发科技累计实现净利润低于业绩承诺,未达承诺业绩的主要原因如下: 1.2017年度,后装4G车机整机市场因价格竞争激烈,影响了整机厂商的生产销售积极性,导致后装4G车机整机市场发展不如预期,也影响到作为上游核心芯片供应商的杰发科技对应芯片产品的出货量及收入,杰发科技车载功率电子芯片产品,其封装工艺先进而特殊,而合作的封装厂为首次合作,由于生产工艺磨合等原因,造成初期生产不够稳定,影响了杰发科技相关产品在2017年度的出货量及收入。2.2018年度,受国内乘用车销量下降特别是轿车销量下降的影响,杰发科技的车载信息娱乐系统芯片销量未能达到预期;同时,车载信息娱乐系统新款芯片、微控制器芯片及胎压监测芯片研发投入比预期要高,研发周期较预期略长,综合导致2018年收入及利润均未能达成目标。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使用自有资金垫支本次非公开发行其他发行费用121.43万元;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了财务顾问费用106.00万元,财务顾问费应由自有资金支付;该部分垫支资金已于2017年8月进行了资金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根据公司与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以下简称“《资产购买协议》”),交易对方承诺:杰发科技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18,665.07万元、22,798.51万元和30,290.37万元,三年累计净利润为71,753.94万元。在业绩承诺期满后,如杰发科技三年累计的净利润未达到承诺水平,将须根据《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对交易对价予以调减。在此基础上,主要交易对方雷凌科技及其控股股东眭发科于2016年9月30日出具补充承诺:根据《资产购买协议》中约定公式计算的交易对价调减金额如超过6,4585亿元,除其中6,4585亿元部分仍按《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由杰发科技全体股东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外,超出6.4585亿元部分的82.90%将由雷凌科技以人民币现金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眭发科将以连带责任方式承担前述补偿责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支付现金对价289,874.33万元,尚未支付的现金对价为64,585.00万元。2018年度结束后,杰发科技因三年累计净利润未达到承诺水平,依据《资产购买协议》并经计算,交易对价应调减金额为61,592.18万元,将从公司尚未支付的64,585.00万元现金对价中扣除,公司尚需支付现金对价2,992.82万元。 公司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净额332,709.57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已累计使用配套募集资金支付现金对价292,867.15万元;已累计使用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余的募集资金39,842.42万元,及累计利息收入、理财收益6,119.58万元,合计46,962.00万元,用于北京中关村永丰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建设项目,截至2020年12月31日配套募集资金累计利息及理财收益8,288.60万元,减去累计支付的手续费支出2.87万元,配套募集资金结余及利息、理财收益金额合计为2,166.15万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17年8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额度的短期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额度的短期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 2018年8月31日前进行滚动使用,相关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8年8月31日前有效。该期间公司根据前述决议使用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收益为851.96万元。 2018年8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自2018年9月1日起,使用不超过人民币四亿元额度的短期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五亿元额度的短期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2019年8月31日前进行滚动使用,相关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年8月31日前有效。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即可执行。该期间公司根据前述决议使用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收益为1,583.51万元。 2020年8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包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20亿元额度的短期闲置自有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0.80 亿元额度的短期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 2021 年 8 月 31 日前进行滚动使用,相关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年8月31日前有效。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即可执行。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部分开发行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份额余额为0.00亿元,该期间公司根据前述决议使用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收益为0.00万元。 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结余募集资金建设四维图新合肥大厦的议案》,同意将部分结余募集资金及资金收益8,000.00万元用于“四维图新合肥大厦项目”建设。其中: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理财收益结余资金2,166.00万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经2016年5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6年6月7日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重组拟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380,000万元,其中,354,459.33万元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现金对价,22,000万元用于趣驾Wdink项目,剩余3,540.67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2017年3月10日公司完成配套募集资金,实际募集资金净额3,327,095,658.25元。公司拟将前述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现金对价,差额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支付;此外,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投资于趣驾Wdink项目,以及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 经2019年4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追加北京中关村永丰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的投资,由原计划总投资不超过 74,340.00万元变更为不超过120,302.00万元,计划增加使用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余的募集资金及累计利息及理财收益,不超过45,962.00万元,用于北京中关村永丰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金额为项目本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

附表三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2020年度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000.00	5,000.00	–	5,000.00	100.00	–	–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5,000.00	5,000.00	–	5,000.0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5,000.00	5,000.00	–	5,000.0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此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16年8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财务状况与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21-028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计提信用和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计提信用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信用和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资产和财务状况,公司对截至2020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盘点和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拟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有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拟计提信用和资产减值准备87,313,262.39元,对公司损益的影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度计提金额(元)
一、信用减值准备	45,060,059.65
其中:应收票据	6,805,574.61
应收账款	38,126,415.29
其他应收款	128,069.75
二、存货跌价准备	348,955.60
三、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332,509.19
四、商誉减值准备	41,571,737.95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计提信用和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计提信用和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及方法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对于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其进行分类,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依据信用减值准备确认及计提方法,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6,805,574.61元;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38,126,415.29元;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128,069.75元,本年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合计45,060,059.65元。

(二)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依据及方法

公司根据存货成本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测算存货跌价准备。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按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依据存货跌价准备确认及计提方法,公司 2020 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348,955.60元。

(三)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及方法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合同资产减值金额。公司 2020 年度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332,509.19元。

(四)商誉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及方法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规定,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将被合并方视作单独的整体资产组,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商誉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依据商誉减值准备的确认及计提方法,公司以2020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21)第030353号《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所涉及的该公司收购Mapscape B.V.形成的商誉减值测试项目》评估报告,Mapscape B.V.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该资产组账面价值,2020年计提商誉减值准备41,571,737.95元。

三、本次计提信用和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和资产减值准备87,313,262.39元,考虑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损益影响后,上述事项共计减少 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80,660,828.27元,减少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80,660,828.27元。

本次计提信用和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有助于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和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经资产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同意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政策要求,有助于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计提 2020 年度信用和资产减值准备。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我们认真核查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认为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21-039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本预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21BJAA70249),2020年度公司合并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309,497,739.33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19,568,048.97元,归属母公司可分配的利润为190,591,818.67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合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538,086,809.98元,资本公积余额为4,168,857,853.84元。

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公司拟定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2020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一条的规定,公司现金分红应达到的条件之一是“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等相关规定。因公司 2020年度亏损,公司2020年度不满足上述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综合考虑公司2021年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公司 2020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使用计划

公司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满足日常经营、研发投入、业务拓展的资金需要,促进主营业务稳健发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更好地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公司现有及未来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同意将《关于公司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0年度经营状况、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以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综合因素,符合上市公司长远发展规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关于公司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21-030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拟与关联方中国四维测绘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四维”)、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腾讯公司”)、上海安吉四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吉四维”)、四维世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维世景”)、北京航天世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世景”)、北京四维智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维智联”)、北京六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分科技”)、国汽(北京)智能网联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汽智联”)、中再巨灾风险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再巨灾”)、北京四维万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维万兴”)、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通客车”)、广东为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辰信安”)、鱼快创领智能科技(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鱼快创领”)、禾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多科技”)、北京万兔思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兔思睿”)产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50,000万元。2020年度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18,252.33万元。

关联董事岳涛先生、郑永进先生、钟翔平先生、湛祥标先生、程鹏先生、毕垒先生、李克强先生需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